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222号

致：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振珠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0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9,549,349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219,512,301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702%，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2.01) 《陈璐》。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9,512,3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9,512,3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9,512,3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关于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219,512,3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219,512,3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30,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7,502,4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843%；反对2,009,86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157%；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9,030,201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30,201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 《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19,512,30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16,573,4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11%；反对2,938,8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89%；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91,3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4552%；反对2,938,8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544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16,573,4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11%；反对2,938,8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89%；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91,3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4552%；反对2,938,8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544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16,573,4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11%；反对2,938,85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89%；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91,3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4552%；反对2,938,8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544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2.01) 《陈璐》

同意217,430,6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5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48,54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9478%；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霞

薄春杰

2020年4月21日